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版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 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 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須不時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範 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 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情況需要,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七天通知。至 於召開其他所有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 定期會議。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 他期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 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 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 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 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須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若有任何 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 結束後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僅就 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 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有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 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 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 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 5.2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 變動。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 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與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 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 策摘要。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 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 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